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體育學系系、室務暨導師會議記錄

開會事由：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室務暨導師會議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10：10

開會地點：綜合大樓二樓 4204 教室

主持人：蔡主任○賢

紀錄：郭○芬

出席者：徐老師○輝、潘老師○玉、張老師○惠、朱老師○華、鄭老師○吾  
陳老師○秀、金老師○斌、林同學○佐

列席者：郭專員○芬、葉助理○琪、劉助理○瑄

## 壹、主席報告

- 一、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請老師看看是否有需要調整。（附件一）
- 二、104 學年度申請師資培育學系外加師資生名額本系有申請生（原民生）林○芸 1 名、運動甄審生莊○凱、吳○諺、莊○宇、王○茜、李○晴、李○銘、朱○衛、胡○綦等 8 名及僑生傅○輝、陳○偉、黃○怡、陳○星等 4 名，共計 13 名，已向教務處提出申請。
- 三、105 學年度海外聯合招生審查，請書面審查委員上網審查，網址及帳號、密碼已寄送給各委員，請於 105 年 2 月 26 日前將紙本成績回傳至系辦，於 3 月 1 日回覆註冊組。
- 四、影印卡因需儲值在老師的教職員證，故在會後系辦同仁會收取老師的職員證儲值 500 元，儲值完畢再歸還老師；為老師使用方便，系辦將申請一次性卡片提供老師影印。
- 五、105 年 3 月 26 日（六）辦理碩士在職班面試。
- 六、105 年 4 月 10 日（日）辦理 105 學年度獨招術科考試。

## 貳、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案由：106 學年度總量提報名額，請討論。

說明：

一、105 學年度大學部各學制學系招生名額分配核定表如下：

入學 管道	考試入學	繁星推薦 入學	個人申請 入學	運動績優 單獨招生	原住民考生 外加名額		
					繁星 推薦	個人 申請	單獨 招生
分配 名額	8	7	9	16	1	3	0

決議：

- 一、原住民考生外加名額獨招 5 名。
- 二、修正通過。

## 提案二

案由：105 學年度轉學生招簡章內容是否修正，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課務組於 105 年 2 月 17 日來文辦理。

二、缺額須於 3 月中旬才能明朗。

三、104 學年度簡章內容如下：

學系	年級	名額		考試科目	評分標準
		一般生	退伍軍人		
體育學系	二	2	1	1. 體育學原理 2. 人體生理學	同分時參酌順序： 1. 人體生理學 2. 體育學原理
體育學系	三	5	1	1. 運動生理學 2. 運動裁判法	同分時參酌順序： 1. 運動生理學 2. 運動裁判法

決議：照案通過，如會後有術科考試需求再請老師提出。

## 提案三

案由：擬討論本系 104 學年度各管道入學生之師資培育生名額分配。

說明：

一、教育部核定本系 104 學年度師資生名額共計 20 名。

二、依本系大學部師資培育與非師資培育學生並行作業要點第三點：(三) 名額分配：按學校分配名額，保留一名分配給甄審管道入學學生後，照比例平均分配給教育部核定名額內之各管道【大學指考、推薦甄試(繁星推薦、個人申請)、單獨招生】入學學生，自九十九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適用。

三、104 學年度甄審管道入學學生 8 名，已經由教務處向教育部提出申請師資培育學系外加師資生名額，故 20 個名額再做分配。

四、依各管道入學學生比例平均分配試算如表：

各管道入學學生人數		班級人數(已扣除 4 名僑生、8 名甄審、1 名公費生、1 名原民身分申請生)	試算(取至小數第二位)	名額分配
考試分發	8	38	$(8/38)*20=4.21$	4
單獨招生	16		$(16/38)*20=8.42$	8
申請入學	7		$(7/38)*20=3.68$	4
繁星推薦	7		$(7/38)*20=3.68$	4
總計				20

五、檢附 104 學年度體育學系師培生錄取名單(草)如附件二。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四

案由：本系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預備研究生申請資格審查，請審議。

說明：

- 一、體四李○偉、鄭○佑、林○倫、王○平及體三張○豪、賴○燕同學等 6 位提出預研究生資格申請；須符合本系「預備研究生申請要點」第二點之大學部學生修畢應修畢業學分達二分之一以上，且成績達全班前百分之五十或具專題研究成果。
- 二、檢附申請表、相關佐證資料及本系預備研究生申請要點。
- 三、預備研究生申請概況如下：

年級	姓名	修畢學分數	班排名	排名百分比	備註
體四	李○偉	118	35/48	72.92%	未符合
體四	鄭○佑	104	14/48	29.17%	符合
體四	林○倫	120	20/48	41.67%	符合
體四	王○平	104	5/48	10.42%	符合
體三	張○豪	119	5/53	9.43%	符合
體三	賴○燕	125	1/53	1.89%	符合

決議：

- 一、李宇偉雖排名未符合班上前百分之五十，但因成績日漸優異，為鼓勵學生就讀研究所，故同意通過申請。
- 二、修正通過。

#### 提案五

案由：本系「預備研究生申請要點」修正，請討論。

說明：

- 一、本辦法為鼓勵本系優秀學生留系就讀，擬修正「預備研究生申請要點」第 2 點…且成績達全班前「百分之五十」為「百分之二十五」。
- 二、修正前後要點如下：

修正後	修正前
2. 大學部學生修畢應修畢業學分達二分之一以上，且成績達全班前百分之 <b>二十五</b> 或具專題研究成果經本系認定優異者，得於三年級下學期起，依本辦法規定向本系提出申請，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成為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錄取名額至多 6 名，申請表如附表。	2. 大學部學生修畢應修畢業學分達二分之一以上，且成績達全班前百分之 <b>五十</b> 或具專題研究成果經本系認定優異者，得於三年級下學期起，依本辦法規定向本系提出申請，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成為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錄取名額至多 6 名，申請表如附表。

- 三、檢附本系修正後「預備研究生申請要點」。(附件三)

四、通過後續送院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

- 一、維持「百分之五十」。
- 二、第2點修正為：大學部學生修畢應修畢業學分達二分之一以上，且前5學期成績達全班前百分之五十或具專題研究成果及特殊表現經本系認定優異者，得於三年級下學期起，依本辦法規定向本系提出申請，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成為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生）。錄取名額以6名為原則，申請表如附表。
- 三、修正通過。

提案六

案由：本系新聘專任教師，請討論

說明：

- 一、檢附教師意見影本及103學年度徵聘教師公告內容。（附件四、五）

決議：

- 一、依教師意見徵聘專任教師公告版本做修正；
  - (一) 二、應徵資格第(二)點…，具備兩項以上體育學系術科之教學能力。刪除「兩項以上」。
  - (二) 二、應徵資格第(四)點受聘後須協助體育行政工作至少兩年。修正為受聘後須「義務」協助體育「系(室)」行政工作至少兩年。
  - (三) 四、申請日期修正為105年4月30日止。
  - (四) 六、申請者注意事項：(二)初審結果預計通知日期修正為105年5月15日前通知。
- 二、修正通過。

提案七

案由：本系104學年度第2學期改聘兼任教師乙案，擬依書面審查辦理，請審查。（追認案）

說明：

- 一、原共同體育GR314，籃球，28.29，由鍾○慶老師授課，鍾師因個人因素無法在此時段兼課，擬續聘由陳○毅老師擔任授課教師。
- 二、檢附陳師學經歷表。（附件六）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案由：擬修訂體育室「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體育特優獎評分標準」，請討論。

說明：

- 一、修訂評分標準前後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一、代表國家出國參加各項運動競賽	無	增列
(一)在學期間，曾入選國家代		

<p><u>表隊之選手，將列入體育特優獎人選之一。</u></p>		
<p><b>二、全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主辦</b></p> <p><u>(一)參加由全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主辦的運動聯賽，含籃球、排球、棒球、足球等四項運動，而參加比賽單位在六隊以上(五隊以下三隊以上)，得分如下：</u></p> <p>1. <u>公開一級組：冠軍者得 15 分(11 分)、亞軍者得 13 分(9 分)、季軍者得 12 分(8 分)、殿軍者得 11 分、第五名者得 10 分、第六名者得 9 分、第七名者得 8 分、第八名者得 7 分。</u></p> <p>2. <u>公開二級組：冠軍者得 13 分(9 分)、亞軍者得 11 分(7 分)、季軍者得 10 分(6 分)、殿軍者得 9 分、第五名者得 8 分、第六名者得 7 分、第七名者得 6 分、第八名者得 5 分。</u></p> <p>3. <u>一般組：冠軍者得 9 分(5 分)、亞軍者得 7 分(3 分)、季軍者得 6 分(2 分)、殿軍者得 5 分、第五名者得 4 分、第六名者得 3 分、第七名者得 2 分、第八名者得 1 分。</u></p> <p><u>(二)參加由全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主辦的全國大專運動會，凡經全國大專運動會認可之運動項目，皆適用本條款計分，而參加比賽單位在六隊以上(五隊以下三隊以上)，得分如下：</u></p> <p>1. <u>公開組：冠軍者得 15 分(11 分)、亞軍者得 13 分(9 分)、季軍者得 12 分(8 分)、殿軍者得 11 分、第五名者得 10 分、第六名者得 9 分、第七名者得 8 分、第八名者得 7 分。</u></p> <p>2. <u>一般組：冠軍者得 9 分(5 分)、亞軍者得 7 分(3 分)、</u></p>	<p>1、參加由全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主辦的各項比賽，而參加比賽單位在六隊以上，每次榮獲冠軍者得十五分、亞軍者得十三分、季軍者得十二分、殿軍者得十一分、第五名者得十分、第六名者得九分、第七名者得八分、第八名者得七分。</p> <p>2、參加由全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主辦的各項比賽，而參加比賽單位在五隊以下三隊以上，每次榮獲冠軍者得十一分、亞軍者得九分、季軍者得八分、殿軍者得七分。</p>	<p>因參賽組別及隊數的不同，皆可能造成比賽</p>

<p>季軍者得 6 分(2 分)、殿軍者得 5 分、第五名者得 4 分、第六名者得 3 分、第七名者得 2 分、第八名者得 1 分。</p>		
<p><b>三、全國性、台灣地區性各項比賽</b>  <b>(一)參加全國性、台灣地區性各項比賽，依主辦單位區分兩類分別為「政府單位/教育部」、「地方協會/機關學校，而參加比賽單位在六隊以上(五隊以下三隊以上)，得分如下：</b>  <b>1.政府單位/教育部：冠軍者得 13 分(9 分)、亞軍者得 11 分(7 分)、季軍者得 10 分(6 分)、殿軍者得 9 分、第五名者得 8 分、第六名者得 7 分。</b>  <b>2.地方協會/機關學校：冠軍者得 9 分(5 分)、亞軍者得 7 分(3 分)、季軍者得 6 分(2 分)、殿軍者得 5 分、第五名者得 4 分、第六名者得 3 分。</b></p>	<p>1、參加全國性、台灣地區性、全省性各項比賽，而參加比賽單位在六隊以上，每次榮獲冠軍者得十一分、亞軍者得九分、季軍者得八分、殿軍者得七分、第五名者得六分、第六名者得五分。                  2、參加全國性、台灣地區性、全省性各項比賽，而參加比賽單位在五隊以下三隊以上，每次榮獲冠軍者得七分、亞軍者得五分、季軍者得四分、殿軍者得三分。</p>	

- 二、本案經系務會議提案核定後實施。
- 三、檢附體育室修正後「體育特優獎選拔公告及評分標準」。(附件七)

**決議：**

- 一、二、全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主辦第(一)點 1. 公開一級組、第(二)點 1. 公開組，得分皆加 1 倍。
- 二、修正通過。

**參、臨時動議**

提案人：徐○輝老師

案由：擬訂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太極龜籃球隊獎學金辦法」，請討論。

說明：

- 一、檢附「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太極龜籃球隊獎學金辦法」。

**決議：**

- 一、修正條文如下：
  - (一)修正第二條為「受獎對象，依本校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辦法錄取之籃球項目學生」。
  - (二)修正第三條為每學期獎學金新台幣三萬元。
  - (三)原第三條修正為第四條、第五條為第六條、第六條為第七條。
  - (四)修正之第六條內容為「申請本項獎學金，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

向體育系提出申請，經核准後，依規定造冊簽請核發」。

二、修正通過。

肆、散會 12:05

裝

訂